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核实，现对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截止报告期末担保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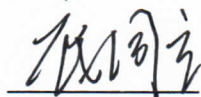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共计人民币 12636.51 万元，均已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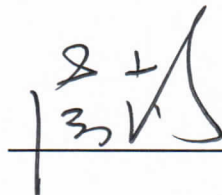
二、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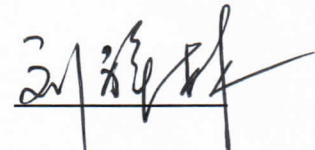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底同立



荣幸华



刘祥林

2017 年 3 月 28 日